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仁

再審原告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因返還工程款等事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本訴及反訴合計新台幣（下同）25,332,344元，第二、三審各應徵裁判費352,488元，又於二審僅繳納裁判費286,752元（見本院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卷第23、33、35頁），尚不足65,736元，合計共應繳納418,224元，未據繳納；再者，上訴第三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選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律師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王重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